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劉詠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莫婉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胡志軒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廣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地區支援)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歐志權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觀塘)
孫志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劉志成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議項 IX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 峰先生
陳曉玲女士
陳炳義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鍾玉芳女士出席會議。另外，主席報告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行政主任王家寶女士(地區管理)已經調任，他感謝王女士任內對委員會的貢獻，並歡迎接替的李凱怡女士。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09 號)

4.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6 月份至 7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09 號)**

6.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及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多名委員贊同於鯉魚門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以方便球場使用者，亦理解附近學校的關注，建議署方加強設施的清潔及管理，以消除各校校長的疑慮。
 - 7.2 每年春秋二祭，均有大批前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掃墓的市民，於鯉魚門道遊樂場附近巴士站候車，因此有必要在球場內增設洗手間。
 - 7.3 洗手間宜延長開放，配合場地開放時間，以方便使用設施的人士。
 - 7.4 建議署方就開放時間再進行諮詢，並可考慮加強警員巡邏。
 - 7.5 委員同意將佐敦谷前工廠大廈用地康樂設施命名為“彩霞道休憩處”，並同意場地劃為非吸煙場地，惟對 24 小時開放安排則有保留，建議署方可參考附近設施開放時間。

- 7.6 建議於觀塘遊樂場重建工程期間，預留佳廉道往將軍澳道行人路，以便利市民由翠屏邨往將軍澳道。

8.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感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新設的洗手間為場地的設施，開放時間將因應場地設施開放時間而調節。一般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惟因區內學校有不同意見而建議更改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署方承諾將在洗手間竣工前再就設施開放時間諮詢各學校及區議會，才落實有關安排。至於彩霞道休憩處的開放時間，是參考康文署其他類似設施的開放時間，為 24 小時。康文署會密切留意該設施開放後的情況，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09 號)**

1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建議交由定期合約工程顧問跟進的避雨亭工程

11. 委員通過將第 2 至 8 項工程交由合約顧問公司跟進，並安排視察活動，重新審視及討論翠屏邨加設有蓋座椅項目的需要。

12. 主席呼籲曾發言的委員踴躍出席視察活動。

1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09 號)**

1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5. 十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5.1 藍田茜發道近匯景花園第 17 座對面空置停車場設置休憩處已作多次討論，並獲悉地政處已審批該空置土地作其他用途。

- 15.2 曾向地政處查詢，獲悉處方並無收到區議會申請使用該地的要求。
- 15.3 對地政處未能迎合民意表示遺憾，處方在附近各業主委員會不同意的情況下，仍在該地設置危險車輛停泊處。
- 15.4 查詢功樂道加設座椅上蓋及翠屏道兩旁行人路加設有蓋座椅兩項工程的承擔額是否偏高。
- 15.5 多名委員均希望能善用工程撥款，設置有蓋座椅不宜只集中於一區，避免浪費資源。建議安排視察活動，審視及討論翠屏邨加設有蓋座椅項目的需要。
- 15.6 工程建議人表示翠屏邨為長者邨，區內不少長者會於道路兩旁石墩上納涼。委員亦曾接獲附近居民意見，希望邨內能加設有蓋座椅，而現時建議興建的有蓋座椅規模亦比較簡單。他期望各委員可支持計劃，座椅數目可再予討論，亦同意分段進行，並盡快落實工程。
- 15.7 查詢五桂山及炮台山設置涼亭工程的進度。
- 15.8 查詢佐敦谷遊樂場提升健體設施項目是否會更換舊有健體設施。
- 15.9 詢問坪石休憩處增設乒乓球檯的工程開支偏高的原因。
- 15.10 查詢福塘道小巴站加設上蓋工程的進度。

1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16.1 藍田茜發道近匯景花園第 17 座對面空置停車場為政府用地，兩年前議員提出建議時，據悉地政處已將該用地預留作隧道工程臨時辦公室，所以計劃未能落實。其後處方獲悉地政處放棄該用地，便進一步研究使用該土地的可行性，惟早前地政處已回覆該地段將預留給土木工程拓展署作特殊車輛停泊處。由於一再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以工程需要暫時擱置。

16.2 翠屏道兩旁行人路進行加設有蓋座椅工程，是由於工程建議人希望能盡量興建更多有蓋座椅。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工程部表示，就工程可行性而言，可興建 18 個有蓋座椅，因此工程承擔額預算約為 1,000,000 元。議員可就工程需要再作討論。

16.3 功樂道加設座椅上蓋工程承擔額為總署工程部估計，工程費用將以實際開支為準。

16.4 五桂山涼亭工程已於較早前竣工，但有居民表示希望重鋪涼亭外圍地面。由於五桂山屬西貢區，處方已安排委員於 9 月 19 日到場視察，討論工程的可行性。另外，早前曾安排兩次炮台山涼亭工程視察活動，均因天雨關係而取消。處方將於 11 月再作安排，以便從速落實工程。

16.5 佐敦谷遊樂場提升健體設施項目為更新現有設施。

16.6 坪石休憩處增設乒乓球檯造價稍高，主要原因是需要於場內增設一個上蓋。

16.7 福塘道小巴站加設上蓋工程，已交由市區重建局跟進。

17. 委員會就以下八項工程的議決/建議如下：

(i) 坪石三山國王廟入口加設樓梯通道

18. 因建議的樓梯通道路段附近有障礙物阻擋過馬路視線，亦未能接連正規行人路，委員通過擱置工程項目。

(ii) 秀茂坪巴士站加設上蓋

19. 委員通過把秀茂坪道近秀暉樓加設上蓋工程交由巴士公司跟進；而曉光街工程則因地下設有主食水管，以及行人路路面狹窄，委員通過擱置工程項目。

(iii) 藍田港鐵站 A 出口重鋪地面

20. 因部分地面涉及私人業權，委員通過擱置有關工程。工程建議人請處方協助將重鋪工程轉交地政處跟進。

(iv) 藍田配水庫球場側翻新壁畫

21. 委員通過依據原有圖樣翻新原有“清潔香港美化藍田”壁畫。

(v) 洋紫荊紀念徑加設石墩

22. 因道路狹窄及石墩高度所限，工程效果可能未如理想，委員通過暫時擱置工程。

(vi) 彩盈邨天橋設置社區資訊廊

23. 經討論後，委員贊成採用總署工程部設計的資訊廊，藉此美化社區及加強社區文化氣息。

(vii) 功樂道 81 號金麗閣附近加置避雨亭

24. 委員通過將工程先交巴士公司研究可行性。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九龍巴士有限公司的回覆，表示該段行人路路面狹窄及地下設有主食水管，未能加置避雨亭。)

(viii) 月華街公園處之協和街 59 號巴士站附近及曉光街曉麗苑對面巴士站設置避雨亭工程

25.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將月華街公園處之協和街 59 號巴士站附近設置避雨亭工程交由定期合約工程顧問跟進，並擱置曉麗苑對面巴士站設置避雨亭工程。

2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2009 號)**

27.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8. 委員查詢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翻新禮堂工程竣工日期，建議盡早開放部分禮堂，以方便居民使用。

29.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回應表示，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翻新禮堂竣工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3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09 年 7 月至 8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09 號)

31.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表示在社區會堂/中心管理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席上，組員就訓練班豁免收費安排及會堂最低使用人數的規定進行討論。由於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席上，已通過各社區會堂/中心的意向選擇由六個改為四個，組員相信措施將有助減少場地被訓練班長期佔用的情況，有關修訂措施將於一年後再予檢討。另外，為鼓勵更多大型及中型團體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社區會堂/中心舉辦活動，有關會堂的最低使用人數將相應調整。詳情請參閱下表

	最低使用人數			最高使用人數	
	禮堂 (星期日及 公眾假期)	禮堂 (星期一至六 (非公眾假期))	會議室 (所有租用 時段)	禮堂 (所有租用 時段)	會議室 (所有租用 時段)
啓業	65	15	5	250	30
觀塘	75	15	5	300	40
藍田(東)	100	15	5	400	30
藍田(西)	15	10	-	60	-
樂華	90	15	5	350	30
茜草灣	65	15	5	250	30
秀茂坪	45	10 (禮堂或活動室) 15 (同時使用禮堂及活動室)	不適用	180(同時使用禮堂及活動室)	不適用
順利	100	15	5	400	30

3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09 號)

33. 委員查詢 3052RG 工程藍田北市政大廈動工日期及有關的工程時間表。

34. 康文署鍾玉芳女士表示，3052RG 工程將於年底動工。

3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09 號)

36. 主席歡迎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劉志成先生和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孫志強先生出席會議，協助討論有關事宜。

37. 海事處劉志成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8.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8.1 指海事處文件並未清楚交代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的發展背景，以及 2011 至 2016 年裝卸區的建議安排，有誤導市民及委員會之嫌。多名委員澄清觀塘區議會支持關閉裝卸區，並反對將裝卸區遷往茶果嶺原地的安排。

38.2 請處方提交全港 25 個空置泊位的資料予委員參考，以便委員會研究如何協助環保業搬遷或轉型。

38.3 文件提到把部分營運商遷往茶果嶺原地作為短暫安排，實際卻是安排至 2016 年，隨後的安排仍未有詳細計劃。

38.4 詢問廢紙回收商是否共同簽署一份租約，多名委員表示 12 名廢紙回收商要求一同搬遷是不合理的。

38.5 請處方積極及正面回應委員會訴求，主動與各營運商接洽，盡早落實搬遷安排，確保環保工業不受社區發展影響，能繼續在其他空置泊位經營。

38.6 觀塘區議會一直爭取發展觀塘海濱及鯉魚門海旁，多名委員促請處方按原定計劃，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合約完成前，陸續協助餘下的營運商搬遷或轉型，以免阻礙觀塘海濱長廊發展。

39. 海事處劉志成先生和運輸及房屋局孫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39.1 處方重申政府意向，計劃在 2011 年關閉兩個裝卸區。處方代表亦澄清文件中提到觀塘區議會強烈反對的是指將裝卸區內的回收商遷往茶果嶺的臨時安排。

39.2 12 名廢紙回收商並非共同簽署一份租約，但租約將同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終止，要同時搬往同一地點只是 12 名回收商的訴求。

39.3 局方感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知悉議員期望政府能重視觀塘區居民訴求，並希望地區環境盡快得到改善。局方強調政府仍傾向維持於 2011 年關閉裝卸區的政策，並積極落實進度。計劃進行期間，的確面對不少難題，如怎樣安排 12 名廢紙回收商等仍未有妥善的解決方案。政府希望能盡量照顧到各持份者的需要，包括觀塘區市容得到改善、提升市民生活質素、運作中的經營者及從業員的生計等。局方希望觀塘區議會能與政府積極配合，加快落實計劃。

40. 主席感謝有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海濱發展。他期望政府能與觀塘區議會加強溝通，以 2011 年關閉裝卸區為目標，加快落實觀塘海濱發展，達致雙贏局面。主席請秘書處協助去信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10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2009 號)

4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43. 主席呼籲委員踴躍參加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舉行的啓業邨圍牆壁畫揭幕典禮。

X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的進展摘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09 號)

4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5. 主席表示，觀塘海濱花園工程進展非常理想，實有賴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包括康文署、建築署及民政處等，他高度讚揚各部門的卓越表現，並希望工程能如期竣工。主席又查詢，由於海濱花園以木板鋪設步行道，康文署會否加強空隙間的防鼠工作。另外，海濱花園沿岸的強化玻璃欄杆，其所受的風荷載如何。

46.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海濱花園木板步行道以下位置將會密封，而木板用料堅硬，相信遭老鼠破壞的機會較微；另一方面，署方亦會加強防鼠工作。此外，是次採用的強化玻璃欄杆用料符合屋宇署及相關政府規格，可承受撞擊及有一定防風能力。

47. 主席建議成立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慶祝活動工作會議，並邀請委員加入，盡快展開一系列慶祝活動的籌備工作。

4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成立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慶祝活動工作會議。

XII. 其他事項

49.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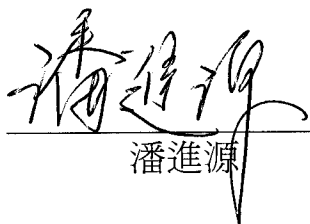
(會後補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特別聯合會議定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劉詠君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